

四川法院近三年受理不正当竞争案件504件 省高院：“碰瓷式维权”将无利可图

3月17日，四川省高院召开四川法院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四川法院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工作情况(2019-2021)》(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

近三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不正当竞争案件504件，审结439件，结案率87.10%。这些案件主要呈现仿冒纠纷成常见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多发易发等特点。

省高院二级高级法官张天智表示，未来，全省法院将依法审理滥用诉权的“碰瓷式维权”案件，禁止干预他人正当经营活动的行为。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交织的问题，省高院民三庭庭长杨丽建议，经营者在进行维权诉讼时，综合分析被侵权类型，全面主张权利，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仿冒纠纷成为常见多发案件

会上，张天智介绍了近三年四川法院所受理不正当竞争案件呈现的主要特点：

仿冒纠纷成为常见多发案件。2019-2021年，全省法院共受理仿冒纠纷案件329件，占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的67.42%，数量远高于其他类型案件，成为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的主要类型。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多发易发，在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中占比约三成，数量仅次于仿冒纠纷案件。

不正当竞争纠纷与其他知识产权侵



3月17日，四川省高院召开四川法院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

权纠纷交织。在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中，被告的行为具有多样性，不少原告在提起商标权、著作权侵权诉讼的同时，还主张被告的涉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目的在于更全面地维护自身权益。

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新型案件不断涌现。涉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既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领域的延伸，也有互联网环境下发生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主要集中在成都地区。

依法审理“碰瓷式维权”案件

此次发布的白皮书显示，四川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案件总体呈现较快上升趋势。张天智表示，未来，全省法院将

依法审理滥用诉权的“碰瓷式维权”案件，禁止干预他人正当经营活动的行为。

张天智说，司法除了具有制止、惩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职能外，还应准确界定各类市场行为的法律属性，合理划清权利边界，鼓励正当竞争，促进充分竞争，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实践中，个别市场主体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以维权之名“碰瓷”其他市场主体，妨碍和干预他人正常经营活动，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应予规制。

张天智说，四川法院对此的态度是一贯的、鲜明的，对明知他人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院不仅不予

保护，对于构成法律规定的滥用权利的，还将依法支持被告反诉要求原告赔偿其应诉合理开支等诉讼请求，让“碰瓷式维权”的当事人无利可图，“偷鸡不成反蚀把米”。

此外，全省法院还将努力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机制，进一步升级服务能力。

分清被侵权类型，全面主张权利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有的案件涉及到侵害多种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省高院民三庭庭长杨丽介绍，在许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都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交织的情况。

她介绍，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智力创造成果，并通过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分别进行调整规范。对于与智力创造成果及权利有关，又不能通过知识产权专门法保护的，就由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补充保护。

“在不正当竞争纠纷中，不少原告在提起商标权、著作权侵权诉讼的同时，还主张被告的涉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目的在于更全面地打击和遏制被告的侵权行为，有效维护自身权益。”杨丽因此建议经营者在进行维权诉讼时，综合分析被侵权类型，全面主张权利，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实习生 满奕廷

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拟针对集团及所属单位开展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为确定本次审计的中介机构，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及所属单位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二)招标范围

本次审计范围为集团及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单位(共76家)，包含年报审计(集团及各单位)、各单位工资专项审计(不含集团本部及集团汇总)、集团专项资金审计、集团审计情况说明及集团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审核。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应于2022年4月20日前出具各项审计报告。

(四)项目限价

本项目限价：人民币65万元。

(五)公示平台及期限

本项目在四川在线进行公示，同时将在华西都市报进行刊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法定执业资格且连续执业三年以上；在四川省有常驻机构，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3.具有规范健全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最近一个年度年检合格且具备完成工作所必须的专业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投标人近3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等行政处罚；无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不存在在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明确不适合承担企业审计工作的情况；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从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未处于投标禁入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副本；

(2)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鲜章)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924733896@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报名方式的，以上材料除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鲜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3月25日17:00时。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8-86968913

免费鉴定古董？ 全国1500多人被骗

涉案金额500余万元，警方奔赴11省市抓获55人

3月17日，记者从德阳市公安局获悉，德阳、中江两级公安机关经过4个月时间的摸排侦查，先后奔赴广东、浙江等11省市，相继端掉中江“天启阁”和成都“优拍堂”两个假借古董买卖，诱导受害人充值资金进行电信诈骗的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55人。该案受害人遍布全国20余个省市，共1500余人，涉案金额500余万元。

诈骗：诱导受害人充值会员费

警方介绍，2020年11月以来，四川中江人廖某涛与妻子涂某凤想要通过诈骗赚点“快钱”，于是两人注册了“四川天启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购置了诈骗设备。

夫妻俩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搭建古董推广交易平台，并在中江县城华诚广场租用场地，招募了数十名员工作为话务员，统一培训合格后上岗。每天，由一组员工拨打电话诱导受害人关注微信公众号“天启阁”，声称平台能免费为其藏品做鉴定以及宣传。

当受害人将藏品照片上传到“天启阁”后，另一组员工就冒充买家，与受害人在微信公众号上交流，表达购买意向。由于平台设置非会员不能回复消息功能，话务员就按事先精心编制、步步设套的“话术本”，诱导受害人在平台上不断充值成为会员、高级会员、优质客户或缴纳保证金，然后以各种理由拖延交易见面。如果有客户质疑，就直接拉黑。

据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按照作

案成员骗得的金额，进行提成和奖金分配。

2021年8月，犯罪嫌疑人吴某和张某民等人得知“天启阁”的诈骗方式后，安排人员到中江“学习取经”，之后完全复制其模式，在成都市金牛区成立了“四川省优拍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抓捕：警方赴11省市抓获55人

德阳中江县“9·28诈骗案”系列案件被列为公安部督办案件，在公安部五局和四川省公安厅刑侦局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德阳、中江两级警方组成专案组，转战成都，飞赴广东、浙江、吉林等11省市开展侦破工作。

2021年10月11日上午10时，中江县公安局紧急调集100余名警力，对“四川天启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开展收网行动，抓获以廖某涛为首的诈骗团伙成员32人，查获电脑、手机、银行卡、U盘等大批涉案物品。

2021年11月29日上午，专案组循线追踪，组织80余名警力赶赴成都市金牛区，抓获以吴某为首的诈骗团伙成员23人，查获作案工具电脑60余台、手机50余部、话术本30本、公章10个、U盾4个及其他涉案物品，冻结涉案账户4个。

目前，55名犯罪嫌疑人都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张磊 林依忠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王祥龙